

西城区金融街新兴盛项目周边道路
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5
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2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2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2
4 样品	12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2
6 投标费用	17
二招标文件	18
7 招标文件构成	18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8
10 投标文件构成	19
11 投标报价	19
12 投标保证金	20
13 投标有效期	21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16 投标截止时间.....	22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3
18 开标.....	23
19 资格审查	23
20 评标委员会.....	23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六确定中标.....	24
22 确定中标人.....	24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
24 废标	24
25 签订合同	24
26 询问与质疑.....	25
27 代理费	26
第三章资格审查.....	27
一、资格审查程序	27
二、资格审查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一、评标方法.....	30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2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4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5 报告违法行为	35
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采购需求.....	38
一、招标项目概述	38

二、服务内容	38
三、收费依据	38
四、对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具体要求	38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6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6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7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68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68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0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73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75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6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76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78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9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80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81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83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4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5
7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86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90
9 服务人员表	91
10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92
序号	92
项目名称	92

采购人.....	92
合同金额.....	92
采购范围.....	92
项目起止时间	92
11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93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3812-XM001

2.项目名称：西城区金融街新兴盛项目周边道路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27.8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7.81 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1 包，投标人须对整包进行投标。乔工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项目管理	127.81 万元	/	为协助办理前期手续、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包括拆除、新建等）、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配合甲方招标采购等与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相关事宜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且审计完成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8日10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鸿坤金融谷15号楼北座3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

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联系方式：张工 010-88391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2 号院鸿坤金融谷 15 号楼北座 3 层

联系方式：赵工 010-67409669-8048, 136511056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010-67409669-8048, 136511056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西城区金融街新兴盛项目周边道路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td><td>专业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西城区金融街新兴盛项目周边道路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专业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u>(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7409669-8048，1365110562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鸿坤金融谷15号楼北座3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计算基数为中标价；</u> 缴纳时间：<u>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由中标单位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

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U 盘电子版1份。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合并密封装在信封中，电子版、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副本”“电子版”“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字样。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3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无投标人公章，其投

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所有签字应由签字人本人签署，代签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合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电子版（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7.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投 标 文 件 格 式》
1-3	投标人信 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分 (15 分)		1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2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合同内容页），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0 分，最多得 20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15	根据投标文件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进行评审： 1、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全面、准确，对项目内容及目标分析深刻，得 15 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对项目内容及目标分析基本准确，得 8 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对项目内容及目标分析较差，得 2 分； 4、未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25	对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可行性高，得 2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比较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可行性较高，得 20 分； 3、方案内容涵盖较为完整，针对性一般，较符合要求，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 4、方案内容涵盖有所欠缺，针对性、可行性较低，得 10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低，得 5 分； 6、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	10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等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 1、应急保障措施得力，完善、先进，针对性强，得 10 分； 2、应急保障措施先进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应急保障措施先进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6、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得 0 分。

		项目进度 安 排的合理 性	5	1、对项目实施进度认知全面、了解透彻，安排非常合理，省时高效，得 5 分； 2、对项目实施进度有一定的认知和了解，安排基本合理，能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3 分； 3、对项目实施进度认知不够全面，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得 0 分。
		项目服务 人 员配备方 案	5	1.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性强，经验丰富，能力强，得 5 分； 2.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人员稳定性较强，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得 3 分； 3.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人员稳定性一般，经验、能力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规章制度	5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休假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内容。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合计最高得 5 分。

比选小组成员（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述

西城区金融街地区，由西城区二龙西一路经西城区到西城区太平桥大街。新建市政道路总长度约 976 米。

二、服务内容

协助办理前期手续、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包括拆除、新建等）、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配合甲方招标采购等与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相关事宜。

三、收费依据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建设管理费）：依据财政部财建[2016]504 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对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具体要求

（一）项目策划

（1）总体策划：根据项目情况特点，分析项目进展重点、难点，确定工作目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按需配备专业服务团队。

（2）外部市政协调：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办理自来水、电力、雨污水、网络等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报装手续、取得管线接驳方案，确定管线路由、管径、投资等参数指标。

（3）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办理立项、投资计划、规划、国土、环境、文物、交通、节能、消防、人防、园林、水务、防雷设计、图纸审查等各项行政审批或许可手续。

（4）设计管理：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设计概算进行限额控制；对设计材料选择、设备选型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托自身专家库组织多方案经济技术比较专家论证会；划分设计单位工作界面；协调各专业设计单位的关系。

（5）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各专业队伍的招标、比选、合同谈判、管理、协调工作；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选择本阶段需要的专业单位并审核委托合同；组织专业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二）项目施工准备阶段

（1）招标采购管理：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选择招标代理公司组织项目监理、

施工等参建单位的招标工作；参与编制招标文件、设置合同条款；组织合同谈判、签订、备案等。

（2）建设程序管理：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开工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3）落实施工条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使场地达到“三通一平”；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接驳、施工、验收及使用手续；组织实施场地内树木移、伐、保护等工作；办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手续。

（4）施工准备工作管理：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

（三）项目施工组织阶段

（1）质量管理：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编制初步质量控制实施计划；组织设计方案的质量评审、施工图设计的质量会审；审核监理单位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检查监理、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参加对材料、设备进场的检查。

（2）进度管理：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审核设计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核各级进度网络计划；审核监理单位的进度控制措施；制订项目建设单位采购的工作计划；督促并审核各参建单位制订周/月工作计划；督促各参建单位建立进度计划管理体系；负责项目进度计划检查；组织工程例会，检查和落实进度计划。

（3）造价管理：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选择造价咨询公司审核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组织完成总包工程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进行分项限额招标及采购；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设计变更、洽商的造价管理；暂估价材料、设备的造价管理；索赔费用的造价管理；工程款支付管理；审核竣工结算，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4）合同管理：协助项目建设单位起草合同文件及其补充协议；审查合同签订对象；参与合同谈判，制定合同谈判方案、策略；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合同、补充协议签署工作；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收集、整理合同执行中的往来函件；检查、分析、总结合同执行情况；解释合同执行中的争议问题；处理合同索赔事件。

（5）档案管理：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程，督促各参建单位收集整理各自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汇编项目建设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6）各参建单位的管理：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监督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重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参建单位履行合同义务；监督各单位人员、设备配备到位情况。

（四）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

（1）协调各单位组织开展中间验收，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设备调试。

（2）竣工手续办理：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办理规划、人防、消防等各专项验收手续；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3）工程结算管理：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编制竣工结算及决算，对结算进行审核，配合完成政府决算审计工作。

（4）试运行及培训：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设备设施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处理。

五、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且审计完成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委托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新兴盛项目周边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主体：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受托管理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管理协议书

项目建设主体：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管理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保证市政府投资建设委托管理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项目建设主体与受托管理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城区金融街新兴盛项目周边道路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总投资：约 8983.94 万元（不含征收费用，以最终财政决算为准）

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盛区域

建设内容：

协助办理前期手续、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包括拆除、新建等）、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配合甲方招标采购等与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相关事宜。

二、项目的管理范围和内容：

（一）项目委托管理范围：包括前期规划及准备阶段和建设实施阶段

（二）本项目委托管理类型为：委托管理实施

（三）受托管理单位的管理内容：

1.前期规划及准备阶段

（1）受托管理单位代项目建设主体开展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征收手续、拨地手续、规划、园林、人防、交通、环保、消防、用地管理等有关手续的报批工作。具体工作以项目实际需求及政

府政策要求为准。全过程受项目建设主体监督。

(2) 受托管理单位代项目建设主体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规划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包括设计单位、测绘单位、地下管线探测单位的选择（按建设主体单位选择要求），项目建设主体单位作为合同签约主体，对单位选择过程进行监督，并对合同文件进行审核后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3) 受托管理单位配合或代项目建设主体组织开展前期规划及准备阶段的各专业咨询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按建设主体单位选择要求）及工作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选定，地质情况勘查、场地三通一平等委托实施，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咨询单位的选定等。项目建设主体单位作为合同签约主体，对单位选择过程进行监督，并对合同文件进行审核后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4) 受托管理单位代项目建设主体办理项目投资计划、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审批手续。

2.建设实施阶段

(1) 受托管理单位代项目建设主体组织开展市政工程拆移改、监理、施工及各专业分包等招投标工作（按建设主体单位选择要求），建设主体作为招标人，对招投标过程及结果文件进行审核、签订、备案。

(2) 受托管理单位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以及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和施工全过程管理,定期和不定期的向项目建设主体汇报施工进度、质量、资金的使用情况,并随时接受监督审查。

(3) 受托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工程合同的编制与洽谈工作,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动态控制。建设主体进行相关合同的审核、签订工作。

(4) 项目建设主体依受托管理单位做出的项目进度申请结合实际完成情况向区发改、区财政提出投资计划申请。

(5) 受托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项目的信息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 受托管理单位代项目建设主体办理开工前的相关手续,协调工程建设各阶段的内外关系。

(7) 受托管理单位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会同项目建设主体及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并承担移交前工程质量责任。受托管理单位代项目建设主体办理竣工前的相关手续。

(8) 受托管理单位配合项目建设主体、审计单位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9) 受托管理单位完成整个工程项目的移交工作后,终止委托管理业务。

三、各方责任

(一) 项目建设主体

1.本协议签订后,项目建设主体应尽快配合受托管理单位确定规划设计方案、完善可研报告、按受托管理单位的需求向受托管理单位提供办理委托管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所需的各项文件、资料、设计成果,并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对委托管理项

目前期手续进行审批；

2.项目建设主体配合受托管理单位租用、占用道路红线外临时场地或设施，直至委托管理项目结束；

3.项目建设主体有权对受托管理单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项目完成后需由项目建设主体对其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尾款结算；

4.项目建设主体及时审核项目前期规划及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各专业咨询单位及分包单位的选择过程，及时签订合同，及时审核受托管理单位提供的付款申请单，由项目建设主体按合同约定结合工程进度和质量支付各参建单位的合同款及委托管理等。

（二）受托管理单位

1.立项核准（重办或延期）；

2.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的编制与报批；

3.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与报批；

4.办理土地预审（重办或延期）、国有土地使用的批复、划拨决定书、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国土手续；

5.办理项目所需相关征收手续；

6.办理规划意见书（重办或延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重办或延期）；

7.办理规划、用地、市政、交通、绿化、消防等报批手续；

8.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施工图设计和报审；

9.办理年度投资计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10.配合或组织开展施工、监理、设计等招标活动，全过程受项目建设主体监督；

- 11.负责工程相关合同的编写、洽谈、审核及备案工作，对所签合同和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 12.申报工程建设中各环节的验收及竣工验收；
- 13.负责整理、汇编和移交工程建设档案和技术资料；
- 14.受托管理单位需保证严格履行实施责任，监督各施工单位严格按标准施工，并按专业管线移交相应管理部门；
- 15.编报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待竣工决算完毕后将财务档案资料移交给项目建设主体；
- 16.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现场文明施工，防止施工扰民，信访等问题的发生，一旦发生居民上访情况，受托管理单位负责解决，项目建设主体协助协调工作；
- 17.为完成本合同目的而进行的其他委托管理工作；
- 18.受托管理单位不承担向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等单位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费用的责任，也不承担垫资义务，同时也不需承担因项目建设主体逾期付款所产生的违约责任或连带责任。

四、委托管理项目管理目标

项目总投（暂估）：人民币： （大写） 约 ；（小写） 约 万元（不含征收费用，以最终财政决算为准）

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安全管理目标： 不出现重大主体责任事故和公共安全责任事故

工期控制目标：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或项目最终完成征收工作（以先到为准）至项目移交完成共【300】日历天。

五、委托管理费

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的规定执行，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委托管理费为：（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合同各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会议纪要、备忘、承诺书等书面文件或协议文件等；

2.委托管理协议书等。

七、本协议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协议[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并协助受托管理单位完成委托管理工作。

八、项目建设主体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管理单位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九、受托管理单位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委托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委托管理任务。

十、项目资金拨付方式为：

受托管理单位向项目建设主体出具关于本工程相关款项拨付单，由项目建设主体直接拨付给收款单位。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项目建设主体、受托管理单位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项目建设主体：（公章）：

项目受托管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法律适用及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 是实施委托管理的项目。
- (2) “受托管理单位” 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委托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实施工作的一方。
- (3) “项目建设主体” 是指对委托管理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委托管理任务，落实自筹资金，协助受托管理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
- (4) “项目管理部” 是指由受托管理单位组建，实施具体委托管理工作的机构。
- (5) “正常工作” 是指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管理工作。
- (6) “附加工作” 是指：①委托管理工作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建设主体原因，使委托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委托管理期延长而增加的工作。
- (7) “额外工作” 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项目建设主体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委托管理业务，所发生的善后工作及恢复委托管理业务的工作。
- (8) “日” 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9) “月” 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0)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的,具备相应资质并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的单位。

(11) “项目预备费”是指在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时难以预料的,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而必须预留的工程费用。

(12) “缺陷责任期”是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自监理工程师在竣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间的时间。此处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本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13) “保修期”是指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约定的保修期限届满之间的时间,其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1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者其他非本合同当事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突发公共卫生等事件,以及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中文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合同各方的权利

一、受托管理单位权利

第四条 受托管理单位根据项目建设主体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实施及协调权：

- 1.根据项目相关批准文件中核准的方式和组织形式，以及有关法规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等；
- 2.管理各类承包合同；
- 3.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4.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事宜；
- 5.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五条受托管理单位对项目建设主体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有权要求追加项目投资或延长工作时限。

第六条受托管理单位有权按专用合同约定取得委托管理费、附加工作报酬及额外工作报酬。

二、项目建设主体权利

第七条项目建设主体有权参与或监管项目相关设计编报工作。

第八条项目建设主体有权对受托管理单位选择专业工作单位，以及工程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九条项目建设主体有权提出更换不称职的委托管理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的建议。

第十条项目建设主体有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法规政策调整、水文地质变化等因素引起的设计变更及其投资调整，或施工条件变更造成的投资调整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项目建设主体有权对受托管理单位报请的各种变更事项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主体有权参加受托管理单位组织召开的委托管理工作例会,了解项目进度,并参与工程验收。

第三章 合同各方的义务

一、受托管理单位义务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维护项目建设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全过程委托管理的,受托管理单位在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与已批复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对比,严格控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单位不得将委托管理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肢解转让。

第十六条 受托管理单位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委托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并编制详细的委托管理实施规划,报经建设主体确认后,按照委托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委托管理工作,见专用条款。

第十七条 受托管理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确需变更的,须经项目建设主体确认同意后。受托管理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汇报委托管理工作进展。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单位应按照项目初步设计及预算批复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实施组织管理,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严格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中的投资构成使用建设资金,项目预备费不得纳入施工招标范围,具体管理办法见专用条款。

受托管理单位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协议擅自变更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投资额。因不可抗力事件、法规政策调整、

水文地质等自然因素引起的设计变更及其投资调整,或因施工条件变更造成的投资调整,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由受托管理单位实施并报项目建设主体备案。

以上投资调整以及已批复的项目预算中多计、重计、少计和漏计等造成的投资调整,在不超过批复预算总投资的情况下,应先从预算分项投资中平衡调剂使用。分项投资调剂仍不足的,经建设主体批准,可动用预备费解决。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单位应按项目相关批准文件中核准的方式和组织形式,以及有关法规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项目建设主体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督办法参见专用条款;受托管理单位或与受托管理单位有隶属、关联或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受托管理单位的负责人和项目经理部主要成员不得在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及招投标代理单位兼职,不得与上述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进行幕后交易牟取私利,损害项目建设主体的利益。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时向建设主体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单位应按专业条款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北京市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项目建设主体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受托管理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取得竣工决算批复后,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单位应在项目移交后组织施工方按照不低于建设部《房屋建

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所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履行项目保修义务。

第二十四条 受托管理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主体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二十五条 受托管理单位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项目建设主体和有关部门移交。未经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结束后受托管理单位应配合开展项目后评价，为后评价提供所需的资料、信息和文件。

二、项目建设主体义务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主体应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 1.根据项目建议书或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额，提供详细的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配置）报告；
- 2.协助和配合受托管理单位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各种审批或许可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出具委托手续、文件准备、签章等；
- 3.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受托管理单位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红线外场地或设施；
- 4.向受托管理单位移交施工作业现场，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主体应负责项目总投资中自筹资金的筹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合同收款单位拨款。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主体应参与项目设计的审查工作，并对专业工作单位的选择过程进行监督。如有不同意见，项目建设主体应以书面形式

式向受托管理单位提出，受托管理单位给予书面答复。项目建设主体对受托管理单位答复不满意的，可继续提出意见并可暂停支付合同相应价款。

第三十条项目建设主体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对项目的相关技术文件进行会签或者报批。

第三十一条项目建设主体应参与并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资产接收手续和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主体不得提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变更要求。

第三十三条项目建设主体应授权一名固定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见专用条款。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各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各方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六条因受托管理单位管理不善，或者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致使项目决算投资额超过预算投资额、工期延长、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不具备初步设计文件确定的使用功能，受托管理单位应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项目建设主体不得超越本合同约定范围对受托管理单位行为进行不当干预。若该不当干预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受损、工期延长、或者投资额增加的，违约方应按专业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因项目建设主体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出项目使用需求报告，不能及时筹措自筹资金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项目建设主体应按合同专用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九条受托管理单位与项目建设主体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专业工作单位存在串通、弄虚作假、不当牟利等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由于项目建设主体的原因致使委托管理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中止，受托管理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项目建设主体，项目建设主体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果项目建设主体未采取相应措施，则受托管理单位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委托管理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

第四十一条如果受托管理单位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的，则项目建设主体可视情况进行劝诫、暂停资金安排、暂停合同执行，直至解除合同，受托管理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二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各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依法成立，各方应严格履行和遵守，不得擅自解除。除非因不可抗力或合同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现的情况下，方可行使合同解除权。

但解除方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因解除合同致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四十四条受托管理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和竣工决算批复手续，并按批复的资产价值向项目建设主体移交资产，收到委托管理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应向协议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与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对应。

第一条 附加工作报酬和额外工作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 1.附加工作报酬计算方法：若因项目建设主体原因，致使委托管理工作延误，造成完成委托管理工作的持续时间延长，双方协商，按实际发生适当增加；
- 2.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双方协商，按实际发生适当增加。

注：若发生需项目建设主体支付附加工作报酬、额外工作报酬的情况，受托管理单位应在相应情况发生后 14 日内向项目建设主体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经项目建设主体书面确认后生效。受托管理单位逾期未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要求支付的权利。

第二条 受托管理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受托管理单位应将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名单报项目建设主体确认。

第三条 受托管理单位向项目建设主体汇报实施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月 5 日前，就上一月内委托管理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管理项目管理月报》，并附监理工作报告，均一式 3 份（其中，送区财政局、项目建设主体各 1 份，受托管理单位自留 1 份）。另根据临时需要，在合理时间范围内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专项工作报

告。

第四条施工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和暂估项，均应依据已审定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并事先经项目建设主体书面确认。所有暂估价和暂估项之间的结余金额和超支金额可以互相调剂使用。项目建设主体的书面确认、答复、指令，双方互相认可，效力相同，均可作为受托管理单位执行的依据。

第五条选择专业工作单位的监督管理措施：

1.受托管理单位应事先拟定工作方案，在正式实施至少 7 日之前报项目建设主体审查。

2.确定专业工作单位并签订各项合同之日起 7 日内，项目建设主体应将合同报受托管理单位备案。

3.受托管理单位在选择专业工作单位的活动中，若被项目建设主体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投诉、举报并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实的，项目建设主体可中止本合同的执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受托管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委托管理工作。

第六条委托管理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方法：受托管理单位按照《北京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资金管理，接受区投资主管、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稽察、审计和监察。

第七条本合同签订后__7__日内，项目建设主体向受托管理单位提交详细的项目使用需求报告或者功能需求报告。项目建设主体为受托管理单位提供的现场办公

和生活条件：_____无_____

第八条 项目建设主体承担付款义务,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收款单位支付政府投资（项目总投）和委托管理费：

（一）政府投资（项目总投）：

1.受托管理单位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向项目建设主体报送依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的资金使用计划；

2.在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前，项目建设主体向收款单位付款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备案表且工程结算完成后 14 日内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5%；剩余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附加协议条款“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

（二）委托管理费：

合同签订后__7__日内，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项目建设主体向受托管理单位支付委托管理费的__50%__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工程竣工决算审查批复为准，二者以先达时间为准）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委托管理费的__47%__进度款，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结清全部委托管理费（含附加工作报酬和额外工作报酬）。

第九条 项目建设主体应在__3__日内对项目的相关文件进行会签或者报批。

第十条 项目建设主体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单位如果违反本合同，同意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

损失：

1.因受托管理单位原因未按约定工期（或调整后工期）竣工交付委托管理工程的，每逾期一日按已投入建设资金的万分之二点向项目建设主体支付违约金；

2.因受托管理单位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不具备初步设计文件确定的使用功能的，受托管理单位同意按评估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3.受托管理单位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施工期间发生责任、安全等事故的，受托管理单位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项目建设主体有权解除合同；若因发生责任、安全等事故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受托管理单位仍应按照本条第 1 款承担工程延期的违约责任。

（2）受托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项目建设主体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项目建设主体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项目总投资或委托管理费为限。

补足资金、违约金、赔偿款从委托实施管理费中扣除；委托管理费金额不足的，项目建设主体可继续向受托管理单位提出索赔要求。

第十二条 本项目工期为相对工期，自项目满足开工手续之日或项目建设主体发出开工指令之日起计算。

- 1.因本项目手续不全开工造成的政府罚款、诉讼风险及其他责任，由项目建设主体（发出指令方）承担；
- 2.若项目建设主体指定的竣工日期与本项目相对工期不符，受托管理单位按照相对工期建设并竣工的，不属于延期竣工，不承担任何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3.若项目建设主体指定的竣工日期与本项目相对工期不符，项目建设主体要求按照指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应承担赶工费及相应措施费、赔偿费等各项费用。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主体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政府投资，支付委托管理费的，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1.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责任；
- 2.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受托管理单位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服务人员表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 主要工作	投入项目时间
负 责 人						
主 要 人 员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修改内容。

10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采购范围	项目起止时间

注：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合同证明文件（包含：合同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2. 如由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技术部分：格式自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